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3、4、5、6、7、8、9和10

儿童、青年与犯罪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
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
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
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
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
最新发展情况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针对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A/CONF.213/1。



萨尔瓦多宣言草案

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¹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促进安全，打击、起诉和惩治犯罪，伸张正义，并促进司法救助，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²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相关工作组³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及进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实现法治的关键，并认识到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对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还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有时还与恐怖主义行为存在关联。

注意到这类犯罪行为给各国带来的挑战与日俱增，并考虑到需营造一种预防和守法文化，开展体制能力建设，加强公众参与和国际合作，以此提高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

¹ 截至 3 月 24 日定稿的本案文草案考虑到了以下内容：为在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期间更好地展开讨论，根据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讨论指南（A/CONF.213/PM.1）的内容；大会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见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第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实质性项目的工作文件，以及关于拟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五个讲习班的专题的背景文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宣言草案的会议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和评论；以及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及 3 月 15 日、22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就宣言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²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³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施措施》专家组（曼谷，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非法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问题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

[严重关切全球范围内以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相关形式的不容忍为动机而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和移徙妇女等其他易受害群体和社区的暴力和其他犯罪行为增多，除对受害者个人产生影响之外，[这类行为][这类犯罪]对整个社区[造成不利影响]。]

兹宣布如下：

一. 刑事司法改革

1.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2. 我们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普遍性，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更新和补充。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尽可能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其适用工作的当局和实体对它们的认识。[我们还建议，如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认为适当，则可着手将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入联合国刑事司法系统原则，称作“萨尔瓦多原则”。]

3. 我们认识到每一会员国有责任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并对其作出改进，该系统应提供公正、独立的司法体系，以在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和进行司法救助及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犯罪过程中，有效保护人权。

[4. 我们承认各会员国需在预防犯罪、进行司法救助及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确保实现有效的两性平等，必须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对性别问题予以关注。我们还强调需加大努力，预防和适当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回顾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在此次会议上最后审定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草案。]

5. 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出台适当立法，保护和援助受害者，还必须努力防止这些受害者再次受害。

6-8. 我们认为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制定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方案应采用综合方式涵盖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具有长远观点，并使请求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等影响其社会的各种犯罪形式。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10. 我们认识到需要以全球犯罪趋势和模式方面的准确资料为依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适当论坛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开展知情讨论。我们请委员会提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传播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我们还吁请会员国支

持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

10 之二.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行为方面，[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诸如人权标准]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深信，通过相互、有效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商业界可制订、完善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行为，包括不断变化的新挑战。

二. 新出现的犯罪问题和威胁

[11.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挑战]和[非法网络]][[犯罪现象]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这些[威胁][挑战][犯罪]越来越复杂多变，并会跨越国境。应对这些跨国威胁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并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

备选案文 1

[12. 我们特别铭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表示欢迎。我们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酌情制定有效立法,并根据其法律和宪法框架，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形式，加强此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铭记《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⁴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酌情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及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⁶]

[13.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真考虑寻求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拟定有关预防犯罪的具体准则，除其他外列入在获取文物时展开谨慎调查的标准。]

备选案文 2

[提议将 12 段与第 13 段合并。]

[12 和 13. 我们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指示，对破坏文化财产的犯罪作出应对，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酌情制定有效立法，并根据其法律和宪法框架，预防、起诉和惩治这种犯罪形式。我们还请会员国[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上寻求就该事项拟定具体准则等方式]，加强此方面的国际合作，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铭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14-16. [我们注意到[跨国]环境犯罪带来的挑战[与日俱增]，并]铭记有组织犯罪集团积极从事环境犯罪活动，⁷我们鼓励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制定综合一体化措施]，加强其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还鼓励各国加强各级合作，以预防、[起诉][惩治][打击]和消除环境犯罪，并分享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全球更广泛努力保护环境的一部分]，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开展合作，查明如何 [有效][[推进]刑事[法律][司法]]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我们注意到环境犯罪带来的挑战[与日俱增]，因此]我们认为，[可]将就打击这类犯罪开展的预防和刑事司法工作作为[全球更广泛]努力保护环境的一部分。]]

17. 我们意识到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行为带来的挑战，并意识到此类犯罪与其他犯罪行为，有时还与恐怖主义行为存在关联。因此，我们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此方面的工作。另外，鼓励会员国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18. 我们承认[[伪造，特别是]数字媒体盗版[等活动]]会成为[[可以成为][可能成为][是][一些]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盈利来源]。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主管组织共同就这一现象，包括此方面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开展一项研究]，在此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三. 具体建议

A. 国际刑事合作

21. 我们认识到国际刑事合作是各国努力防止、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的基石。我们承认需加强各级的国际合作。为此，我们请各国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在此方面共同开展工作。

22. 我们吁请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及全球反恐文书，包括打击资助此类行为的文书的国家酌情利用这些文书，加强国际刑事合作。

备选案文 1

[23. 我们意识到，对于国际刑事合作问题国际公约适用范围未考虑到的某些类型的犯罪，尚存在司法空白，吁请会员国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探讨]就一项范围更广的国际刑事合作公约展

⁷ 将依据国家立法对环境犯罪作出解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开谈判[的可行性], [并考虑到利用视频会议提供证词等新型技术,][公约除其他外将包括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合作][资产追回]问题,]目的是促进开展有效合作, 打击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反腐败公约》设想的涵盖范围之外的各种类型的犯罪行为。]

[23 之二. 我们鼓励会员国在审议国际刑事合作公约的同时, 继续致力于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协助问题的双边条约。]

备选案文 2

[23. 我们意识到, 对于国际刑事合作问题国际公约适用范围未考虑到的某些类型的犯罪, 尚存在司法空白,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查明可能存在的空白之处和需要, 提出如何加以应对的建议, [以期有可能就一项国际刑事合作全球公约展开谈判]并考虑到利用视频会议提供证词等新型技术, 包括通过注重更为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法律文书。]

备选案文 3

[23. 我们意识到, 对于国际刑事合作问题国际公约适用范围未考虑到的某些类型的犯罪, 尚存在司法空白, 吁请会员国确保其国家立法核准就更为广泛的刑事犯罪进行司法协助。]

[24. 我们认识到需禁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取犯罪所得和用于实施进一步犯罪的资源。为此, 我们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机制, 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 [包括[在与国家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国家立法], [无定罪没收制度], 并加强此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通过分享情报, 并采取其他创新措施打击洗钱行为。此外, 我们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 妥善管理被扣押、被限制和被没收的财产, 以保持其价值[, 包括酌情采用判决前处分资产做法, 并遵循国家法律制度和适当程序]。]

25. 我们还吁请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获得充分授权和配备齐全的中央当局, 处理国际刑事合作请求。

B.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5 之二.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增多, [因此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有组织犯罪公约》可否适用于新形式或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26. 我们欢迎《反腐败公约》生效,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公约》。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文书, 并充分执行其规定。我们尤其深信这对于有效、迅速追回资产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

¹⁰ 同上, 《条约汇编》, 第 1582 卷, 第 27627 号。

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期望该机制开始运作]。

2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并酌情充分执行其规定。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决定于 2010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以促进全面遵守并有效适用《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就这些文书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吁请秘书处确保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主导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与推广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关的所有活动。

28. 我们支持目前不断努力探讨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方法，以尽快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该事项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

29. 我们认识到在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方面，各缔约国除其他外需表明有效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就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行为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相关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并经联合国认可的国际标准]的政治意愿。[我们特别吁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成员国更有效执行关于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人的各项建议。]我们承诺继续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预防和惩治藏匿腐败和犯罪所得及为此提供便利的行为。[我们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适当措施][制定战略]，打击非法资本流动、腐败和洗钱行为，并（制定政策）遏制避税地便利此类做法而造成的有害影响。]

[30. [我们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所载各项有关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行为的措施有效与否，取决于各缔约国是否表明了政治意愿]，以及是否对被扣押和被没收财产予以良好管理，包括是否追回此类资产。在这方面，我们吁请会员国采用与资产追回、判决前处分被扣资产及其他预防性措施相关的各项机制，保持这些资产的价值。]

[31. 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我们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事宜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全球论坛在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C. 儿童、青年与犯罪

32. 我们深信针对触犯法律儿童和青年的对策应考虑到他们的人权，酌情考虑到特别是女性青年和怀孕女性囚犯的特殊需求，视情况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²《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³《联合国预

¹¹ 同上，《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⁴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⁵并应采取所有适当步骤，以预防犯罪，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进行改造并使其充分重返社会。

33. 我们吁请会员国酌情利用《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¹⁶制订关于犯罪行为儿童受害者或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我们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受害或再次受害风险较高的儿童和青年，包括犯罪行为受害者或证人，因为这些行为会对其身心健康和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34. 我们认识到应认真考虑司法系统针对触犯法律的青年和儿童的处罚和对策的性质，建议对这些青年和儿童酌情更广泛地适用非监禁和非拘留的处罚方式，并采用恢复性司法措施，更普遍而言就是采用所有政策，促进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将青年罪犯分离出来[以及加强他们的责任感和对违法行为的反思]并减少再次犯罪的机会。

35. 我们认识到保护儿童囚犯的各项权利及减轻对他们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要求对这些儿童的情况予以更多关注，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此方面提供援助。

36. 我们决定仔细考虑以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害处境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犯罪方面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各种威胁和形式，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威胁和形式，其中包括欺压、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利用互联网刊登虐待儿童图片、儿童卖淫、为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儿童，以及为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切除器官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

37. 因此我们吁请各国采用适当法律框架，培养打击这类犯罪形式的的能力，并为此制定多学科做法，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我们建议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加强执法机关所能利用的信息交流机制和数据库，以有效打击对儿童实施的犯罪。

38. 我们强调必须根据相关国家立法收集、分析和传播可靠数据，同时履行对儿童和青年隐私予以的特殊保护，并就青年与犯罪之间关系各个方面，包括按罪犯年龄分列的有关犯罪和拘留的统计数据，开展相关研究。¹⁷

39.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特别是描述和煽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信息。

¹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¹⁷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墨西哥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强调必须根据相关国家立法收集、分析和传播可靠数据，同时履行对儿童和青年的隐私予以的特殊保护，并就青年与犯罪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按罪犯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有关犯罪和拘留的统计数据开展相关研究。”

在本脚注载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D.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40. 我们承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将提供有效的预防政策和对策，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此类活动的行为。为此，我们建议会员国制定战略，在适当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的情况下，确定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举办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关键问题及其优先次序。¹⁸

41. 我们申明决心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制定一份可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战略，¹⁹并确保按照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开展的任何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²⁰

42. 我们强调需应要求在全部门范围内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培养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向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方面的刑事司法能力。我们努力提供充足资源，确保联合国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应要求向努力开展能力建设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得以持续下去。²¹

E. 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

备选案文 1

43. 我们力争付出更多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消除助长犯罪的这些因素，并力争为此投入必要资源。我们深信如同促进尊重文化、种族和民族多样性一样，减缓贫困及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是更为

¹⁸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墨西哥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承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将提供有效的预防政策和对策，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此类活动的行为。为此，我们建议会员国制定战略，在适当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的情况下，确定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总体培训和能力建设及培训方案方面的关键问题及其优先次序，其中包括促进参与国际和相关区域法律框架。”

在本脚注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¹⁹ 由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大会在其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中对此予以了重申（第 62/272 号决议）。

²⁰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墨西哥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申明决心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酌情制定一份可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战略，并确保按照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开展的任何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

在本脚注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²¹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墨西哥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强调需应要求在全部门范围内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培养并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向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方面的刑事司法能力。我们努力提供充足资源，确保联合国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援助的工作得以持续下去。”

在本脚注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的关键内容。

44. 我们回顾《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²²旨在提高会员国对武装冲突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并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旨在改善社会包容、就业和教育状况的措施是减少武装暴力不可或缺的条件，并重申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45. 我们还深信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应依据参与性办法，并以协调一致方式得到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私营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的参加。

46. 我们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机构对请求国予以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预防犯罪的能力，包括提高社区有效维持治安与改善其他类似办法的能力，目的是在当地社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在警方和社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信任，查明、解决和预防与犯罪相关的问题。

47. 我们还吁请会员国制定并执行切实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以通过教育、学校课程和公共宣传运动等方式，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备选案文 2

[42 之二. 我们深信需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以及已通过的各项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的预防内容。]（加拿大）²³

[43. 我们强调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需采用全面、综合和参与性方式，考虑到致使某些人口和地方受害和（或）犯罪风险较高的各种因素，并需以现有最佳证据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促请将预防犯罪作为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纳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就业、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及促进尊重文化、种族和民族多样性的各项战略。]（加拿大）

[44. 我们强烈建议为制定和执行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划拨适当资源，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机构对请求国予以支持，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预防犯罪的能力，其中包括在警方和社区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信任。]（加拿大）

²² A/63/494，附件一。

²³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瑞士代表团提议纳入单独一段，即 42 之三；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增添的这段的案文如下：

“42 之三.我们还回顾《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旨在提高对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促请发展行动者开展对武装暴力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拟定工作，以减少贫困，并除其他外改善社会包容、卫生、就业和教育状况，以此减少或预防犯罪和[武装]暴力。”

在本脚注载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F.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针对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48. 我们申明决心特别关注需采纳和执行提高认识活动等有效措施，预防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同时确保维护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享有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考虑到这些人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

49. 我们还重申决心特别关注需采纳和执行提高认识活动等有效措施，预防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被偷运移民，确保维护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享有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考虑到移民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

备选案文 1

50. 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为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收集信息，包括开展国家和区域评估，以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以及支持更好地了解这种现象、其之间的联系及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刑事司法制度所作出的努力。

备选案文 2

50. 我们鼓励会员国从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收集数据，以了解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彼此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刑事司法制度，以加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交流打击这些行为的最佳做法。

备选案文 1

51. 我们吁请会员国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人权，并确保其不会被视为罪犯。

备选案文 2

51. 我们吁请会员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不会将移徙者本身视为罪犯，而是将其视作劳工，并应从各国获得人道和应有的待遇。但各国需保留对违反其国家移民法的行为予以处罚的权利。

备选案文 3

51. 我们吁请会员国采取提高认识等措施，确保被贩运者和被偷运者不被视为罪犯，而是被视作跨国有组织犯罪受害者，并按照刑事司法制度获得相应的待遇。

52. 我们吁请会员国加强贩运人口活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的合作，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为此开展联合行动，包括上述国家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行政合作。

53. 我们申明决心消除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我们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此类暴力案件，并确保这些人不论地位如何都能从各国获得人道和应有的待遇。我们还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预防犯罪战略及规范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预防和打击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罪行。我们强调需适当注意考虑移民政策可如何促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²⁴

54. 我们注意到在制定适当战略打击移徙者社群遭遇的暴力犯罪时，可以包括：完善准确数据的收集工作；收集从最佳做法中汲取的教训；鼓励公众举报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行为；促进宣传这类犯罪受害者各项权利的活动；协助这些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以及推动实施进一步增进社会和谐与容忍的各项举措，从而预防相关犯罪。²⁵

G. 网络犯罪

55. 我们认识到，采用现代技术对于提高国家主管当局发现、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之至关重要，这些犯罪包括对公共基础设施系统实施犯罪攻击等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因此，我们建议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目的是培养能力，加强专门知识，以应对网络犯罪。

56. 我们深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不断增加给罪犯创造了新

²⁴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土耳其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申明决心消除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和其他易受害群体或社区的暴力行为，我们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此类暴力案件，并确保这些人不论地位如何都能从各国获得人道和应有的待遇。我们还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及规范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预防和打击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包括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探讨制定消除这类犯罪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我们强调需适当注意考虑移民政策可如何促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在本脚注载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²⁵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土耳其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注意到在制定关于防止移徙者社群遭遇暴力犯罪的适当战略时可纳入以下内容：完善准确数据的收集工作；以向教育机构、用人单位、业主及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提供的特殊激励措施作为支持，采用并充分执行创新性反歧视立法；收集从最佳做法中汲取的教训；鼓励公众举报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行为；促进宣传这类犯罪受害者各项权利的活动；协助这些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以及推动实施进一步增进社会和谐与容忍的各项举措，从而预防相关犯罪。”

在本脚注载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的机会，并致使某些类型的犯罪上升，例如利用互联网提供儿童色情制品并对儿童进行剥削，以及诈骗阴谋。我们感到震惊的是这些发展，特别是罪犯和犯罪集团借助计算机作案造成的威胁与日俱增。

备选案文 1

57. 我们建议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着手就一项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展开谈判，公约将侧重于这一问题的刑事方面，并将提倡高效、有效的国家立法，增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在跨国层面有效解决网络犯罪问题所需的能力。

备选案文 2

57. 我们承诺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行动，打击网络犯罪。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定一份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定这一文书准备工作的一部分。²⁶

58. 我们强调国家当局与私营部门实体等其他利益相关方在预防和惩治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打击网络犯罪构成的威胁。

59. 我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设立国家网络犯罪问题协调中心等方式，促进建立一个更为安全的互联网络环境，以预防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相关的网络犯罪。

60. 我们建议使用各种软件、设备和方法，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涉及资金流动的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实效，以此推广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良好做法。

61. 我们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传播此方面的良好做法。我们建议鼓励拍卖行，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拍卖的机构，查明拍卖中拟出售的文物真实来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事先提供关于这类文物来源的信息。

H.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62. 我们建议采取措施，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开展更为广泛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以确保形成一种尊重法治的文化。

63. 我们将努力促进审查各国的国家刑事司法教育方案，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

²⁶ 在非正式协商的后期阶段墨西哥代表团就本段提议了以下内容；因此，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时间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提议：

“我们承诺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行动，打击网络犯罪。我们承认可能需要制定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并分析有关国际文书，查明今后可能制定用于处理该问题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差距。”

在本脚注载列上述案文是为了能够在第十二届大会就本宣言开展协商期间予以审议。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目的是把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内容纳入法治课程，并使媒体对之有更多的了解。此外，我们将促进对受托维护法治的官员开展有关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管教机构官员、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我们大力支持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参与促进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工作。

备选案文 1

I. 城市犯罪

64.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城市犯罪大幅上升，因此要求加强相关预防措施，以消除造成这一趋势的社会经济因素。为这一趋势，各级政府应采取以风险人口为特别关注点的不同措施，并在其中纳入适当城市规划和预防战略。我们承诺特别注重制定预防城市犯罪的具体战略，并重视对城市警力的培训及其与当地社区之间的协作，还重视开展预防犯罪培训，以应对城市环境中新出现的各种挑战。

65. 我们建议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实体和捐助方在内，共同开展协作，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流，促进和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打击城市犯罪能力建设方案。

66.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与大规模犯罪活动相关的武装暴力活动上升，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这些活动会削弱国家机构，散播恐惧感和不安感，助长逍遥法外的气候环境。我们强调正如秘书处关于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²⁷所承认，必须考虑采取措施减少武装暴力，以促进发展，包括加强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67. 我们深信积极推动公民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参与预防城市犯罪问题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正确了解当地情况和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关键。

68. 我们认识到少数族群和移徙者社群等特定群体尤其容易受到城市犯罪的危害及相关伤害，因此我们建议通过并实施公民文化交流方案，以减少对少数族群和移徙者的排斥，并促进他们融入城市环境。

69. 我们认识到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及城市和农村环境出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权利和自由的一种侵犯，也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障碍。我们极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采取有效且基于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这些挑战，进行风险管理，促进受害者的安全和加强其能力，并确保罪犯受到应有的惩治。

[70. 我们认识到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需采取具体、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和支助。我们支持通过进一

²⁷ A/64/228。

步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开展提高专业人员的敏感度和公众意识的运动，以及提倡创新的交通和城市设计，使城市对妇女来说更加安全等举措，预防和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我们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草案，²⁸并期望大会予以通过。]

71. 我们建议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数据，目的是更清楚地认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最佳做法。

72. 我们建议加强安全政策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协调，以解决城市暴力的根源。

73. 我们吁请各国通过合理城市规划促进对公共场所的有形设施和社会认知的恢复，并将此作为一项有效战略，以加强社区关系，预防暴力，促进和平文化。

提议在 I 节（“城市犯罪”）之后插入新的一节，题为“侵害妇女的暴力”，来替代第 69-71 段（挪威）

[69. 我们认识到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及城市和农村环境出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权利和自由的一种侵犯，也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障碍。我们极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采取有效且基于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这些挑战，进行风险管理，促进受害者的安全和加强其能力，并确保罪犯受到应有的惩治。]

[70. 我们特别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草案，并期望大会予以通过。]

[71. 我们建议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数据，目的是更清楚地认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最佳做法。]

备选案文 2（美利坚合众国）

I. 城市犯罪

64. 农村人口迁徙和族群迁徙是造成全球特大城市增加、城市地区人口稠密以及城市地区犯罪行为猖獗和不断上升的其中两个社会经济因素。为应对犯罪活动不断上升这一趋势，各级政府应采取纳入城市规划的多元做法来制定公共场所和预防犯罪战略，消除社会经济方面的促成因素，其中包括处境不利的少数族群和迁徙者社群等风险人口。为取得成效，这些方法

²⁸ 见 E/CN.15/2010/2。

必须获得适当供资及由公民个人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政治和社区领导的充分支持，考虑到特别是妇女、少数族群和移徙者社群等易受害群体的需求，并重视对城市警力进行培训，以便在当地社区内开展工作。

65.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鼓励作出努力，着重于打击城市犯罪和保护城市犯罪受害者的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诸如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在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备选案文 3 (加拿大)

I. 城市犯罪

64. 我们认识到生活在城镇、城市或特大城市之类城市中心的人口日益集中，在许多中心，武装暴力等城市犯罪活动上升，并对特定人口和场所造成极大影响。)

64 之二. 我们还认识到各城市中心最易受到犯罪危害和伤害的人口和场所各不相同，并认识到在制定预防战略时，应开展一项包括面广泛的全面评估，其中考虑到易受害的人口，例如遭遇家庭暴力、流落街头或参与帮派团伙的儿童和青年；妇女以及犯罪和暴力行为对她们的影响；少数族群；以及为谋求就业而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群体。这项评估应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包括其是否属于有组织犯罪和（或）跨国犯罪的性质，并对新出现的各种挑战作出应对。

65. 我们促请根据被确认为可能面临风险的人口具体需要和情况，制定并采用知识型对策，并与必要部门开展协作，确保措施的所涉范围和执行方式适当。例如，对于城市中心出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情况，我们支持采用具有针对性的战略，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开展提高专业人员的敏感度和公众意识的运动，以及提倡创新的交通和城市设计，从而使城市对妇女更加安全。

66. 我们承诺特别关注在制定、管理和执行系统化综合的预防城市犯罪战略方面，开展所需的全部培训。对城市警力的培训及如何与当地社区进行接触和合作应是该战略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67. 我们深信需加紧努力，特别是在当地一级发展持久和强大的预防犯罪和预防遭受伤害的体制能力，遵循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预防犯罪准则》对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规定的原则、做法和职责。²⁹

68. 我们促请优先就预防城市犯罪制定有效和负责的管理模式，以便让所有必要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实现切实减少犯罪和伤害及相关风险因素这一共同目标。此外，我们促请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便于当地一级获得必要数据，确保实行健全和负责的领导，以及实现适当和可持续供资的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良好做法。

69. 我们深信积极推动公民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参与查明问题和制定、实施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的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重点是把最易受害和最边缘化群体和为其提供服务的组织包括在内。

70. 我们建议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实体和捐助方在内，共同开展协作，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流，促进和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打击城市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

71. 我们吁请各国通过合理城市规划促进对公共场所的有形设施和社会认知的恢复，并将此作为一项有效战略，以加强社区关系，预防暴力，促进和平文化。

J.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74. 我们承认，贩毒与诸如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勒索、绑架和贩运军火等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我们铭记共同承担责任原则，并突出强调，在有效消除上述联系所造成的影响[上述活动对稳定、安全和主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法国）方面，必须查明、传播和推广国家、区域和国际良好做法。

75. 我们重申承诺和决心立即在最高一级采取行动，有效解决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跨国组织犯罪所构成的与日俱增的威胁。为此，我们承诺集中努力，实行或加强适当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以及国际合作计划，以充分应对与有组织犯罪活动多样性、融资活动和跨国性相关的新挑战。

76. 我们力争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执法机构与负责预防和打击贩毒和其他有形式组织犯罪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具体而言，我们鼓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更广泛使用这些文书，以充分利用其在处理贩毒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巨大潜力。

K. 囚犯待遇和监狱过度拥挤

77. 我们认识到监狱制度是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将管教所改革视为刑事司法改革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努力将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指导和启迪源泉。

78. 我们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编制一份关于囚犯待遇的公约草案，其中除其他外应纳入改善囚犯待遇的所有相关机制，应考虑到需向被拘留者提供教育、医疗，以及参加宗教活动的机会，并利用国际合作加强其基本人权。

79. 我们核可本宣言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我们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以体现在对待囚犯方面采用了对性别敏感的做法，并满足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

81. 我们意识到造成监狱过度拥挤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一些国家过度使用审

判前羁押做法。我们强调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制定并采用监外教养办法，这可以缓解管教机构过度拥挤的情况。我们强调需要支持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针对囚犯的教育和职业方案，并需应对外国国民在一些会员国监狱人口中占据很大比例而构成的特殊挑战。

82. 我们建议继续应要求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帮助各国进行监狱改革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对狱警开展适当培训。

83. 我们建议会员国酌情减少使用审判前羁押做法，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84. 我们还建议会员国在不妨碍打击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利用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等监外教养办法，以此进一步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并预防累犯。

四. 最后建议

85.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率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各项成果。我们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这一事项列为有关该事项和筹备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年度会议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86. 我们承认必须宣传并尽力广泛传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各项成果，以此提高对大会作用和职能的认识，并形成日后大会审议的主题领域设想。

87.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定具体措施，执行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做出的各项承诺。

88.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大会，并建议大会接受这一提议。

89.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